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御復珍食品有限公司獎學金管理與申請辦法

108.1.9 10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6.19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8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

為獎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品學兼優學生，特設立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御復珍食品有限公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資鼓勵。

二、管理辦法

1. 本獎學金來源，係由御復珍食品有限公司每年提撥金額為壹萬元所捐助之基金而成立。
2. 基金管理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金發放事宜；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
3. 本獎學金支用以該學年度提撥金額為限，若當年度申請案件不足額，餘款將轉入「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保留。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對象：凡本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符合以下三項資格中二項者得提出申請，且符合 C 類者優先。

- A. 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學生應透過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課程，並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
- B. 前兩學期成績優異，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
- C. 社團、學會或其它活動成績表現優異。

四、名額與金額

名額與金額由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委員會依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而適度調整名額及金額。

五、申請辦法與資料

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備齊下列資料，送交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委員會：

1.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
2. 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
3. 申請表（含導師或指導老師之推薦信）
4.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及海報、出國參加研討會、獲獎記錄、學會、社團或表演等證明）
5. 清寒證明（如無者免繳）。

六、表揚方式

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七、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委員會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